

关于 2023 年 4 月江南大学网络教育统考成绩查询与复核的通知

各校外学习中心、同学：

根据江南大学网络教育统考工作安排，2023 年 4 月统考成绩于 5 月 24 日开通查询，现就成绩查询与复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考成绩查询：

1、学习中心查询成绩：登录学习中心管理平台，点击“网教统考” — “统考成绩查询”，查询、下载统考成绩。

2、学生查询成绩：登录学院主页，点击“学习平台” — “网络教育统考平台”，查询统考成绩。

二、统考成绩复核：

1、复核内容

(1) 成绩复核只受理考试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科目。

(2) 有不合格科目的考生，如对考试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所属校外学习中心申请对不合格科目进行复核。复核结果只向考生提供所复核科目成绩总分。根据试卷保密规定，复核试卷时由学院组织专门人员负责对考生试卷进行复核，考生本人不得查阅答卷。

2、复核程序

(1) 由考生本人填写《统考成绩复核申请表》(登录学院主页-学习社区-表格下载),一式两份(一份提交给学院、一份学习中心留存),于2023年5月24日-26日向所属校外学习中心提出成绩复核书面申请,未提交或逾期提交申请者学院不予受理;

(2) 校外学习中心审核汇总后填写《统考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》(登录学院主页-学习社区-表格下载),负责人签字、学习中心盖章,连同考生的复核申请表,于5月29日前以PDF格式发送至考务办祝老师邮箱:cynthiafkdr18@163.com; (《统考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》WORD版一并发送)

(3) 学院只受理学习中心统一提交的复核申请,由学生个人直接向学院提出的复核申请,学院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祝老师

联系电话: 0510-85320360

网教教学管理部

2023年5月23日

附件 1：统考成绩复核申请表

附件 2：统考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

附件 1：

统考成绩复核申请表

校外学习中心		入学批次	
姓 名		学 号	
身份证号码		手机号码	
考试科目		查询成绩	

考试时间		考试场次	
<p>成绩复核原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
<p>所属校外学习中心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盖章： 年 月 日</p>			
<p>学院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： 部门主任： 分管院长： 年 月 日</p>			

- 注：1. 以上内容应由学生填写，填表前请先仔细阅读《填表须知》。
2. 校外学习中心审核签字盖章后，一式两份。其中1份学习中心留存，1份上报学院。
3. 学院将复核结果直接通知校外学习中心。

填表须知

- 《统考成绩复核申请表》供参加统考考生提出成绩复核申请时使用。填表人应用钢笔或者签字笔填写，实行签名负责制，表格涂改无效。考生必须全面了解情况，核实数据，认真负责的填写，如果出现数据虚报、漏报、错报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- 《统考成绩复核申请表》只针对考试科目成绩为“不合格”的考生

填写。对统考成绩“合格”的科目，学院不受理成绩复核申请。

3. 校外学习中心应指导考生填写《统考成绩复核申请表》，认真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汇总考生信息反馈至学院。

4. 《统考成绩复核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：一份提交至学院，一份学习中心留档备查。

附件 2:

统考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

校外学习中心:

序号	姓名	学号	身份证号	手机号	复核科目	考试成绩	复核结果
校外学习中心联系人:							
校外学习中心联系电话:							
校外学习中心联系 Email:							

注: 1. 《统考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》(除“复核结果”栏外)由校外学习中心填写后,按通知要求报送学院。

2. 学院在“复核结果”栏填入复核结果后,直接回复给校外学习中心。